

尽职调解纠纷 共兴建和谐社会

—江苏省证券业协会试点“区域化”调解+司法确认模式

江苏省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在调解工作中，积极创新调解工作方法，不断优化纠纷调解机制、努力提升调解效力。近日，协会创新试点“区域化”调解+司法确认模式取得成功。

2019年3月，协会接到某证券经营机构的纠纷调解申请，申请调解其与某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纠纷。该纠纷自2017年至今，历时近3年，公司总部和营业部投入了大量精力，反复多次与客户协商沟通，双方始终没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协商过程中，南通当地政府、派出所、法院、检察院等单位均参与了纠纷处理，给该经营机构日常经营和当地政府部门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。该证券经营机构与客户及各部门反复沟通协商之后，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向协会申请调解，力争从根本上化解矛盾，彻底解决纠纷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接到申请后，协会考虑到地域和交通因素，试点采用“区域化”调解模式。3月14日，协会委派南通附近的苏州地区调解员赴现场进行调解。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恳切交谈，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后，进一步对该纠纷从证券专业、法律属性、社会后果进行仔细分析，层层推进、反复磋商，逐渐明确纠纷双方责任和义务，逐步讨论完善纠纷解决方案，最终双方



达成一致意见，签署了调解协议书，且双方自愿对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，确保协议书的权威性和强制性。

5月20日，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十三法庭，法官对纠纷双方当事人及协会调解员进行身份确认、资料审核、谈话问询，确认签署的调解协议书为纠纷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之结果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后，请纠纷双方及协会调解员在谈话笔录上签字确认，并当庭出具民事裁定书(2019)苏0104民特101号，裁定协会主持下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书符合司法确认的法定条件，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“区域化”调解方式节省时间、节约成本，方便了机构



和投资者，司法确认提高了纠纷调解结果的权威性和强制性，“区域化”+司法确认这种调解模式便捷、公益，真正做到依法、高效地化解纠纷，为探索远程调解提供了一种新的模式。

今后，协会将继续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，广泛宣传纠纷多元化解渠道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江苏资本市场的和谐健康发展。

江苏省证券业协会

2019年5月22日